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 東亞銀行**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行政總裁變動及調任董事  
及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會宣布，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李國寶爵士將退任本行行政總裁之職。他將調任為執行主席，並將繼續出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將接任為本行聯席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變動及調任董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李國寶爵士（「李爵士」）將退任本行行政總裁之日常職務。李爵士將調任為執行主席（「調任」），並將繼續出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在 2017 年末授權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 4 位成員組成，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同時委任國際獵頭公司 Korn Ferry 協助遴選程序，為本行物色一位新行政總裁，在李爵士退任時接任。

經過嚴格的全球遴選程序評估內部和外部候選人後，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為本行聯席行政總裁（「委任」）。

董事會確信聯席行政總裁架構對本行整體實屬有利。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擁有互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將支持本行持續的業務增長，使本行能夠投入足夠資源，專注發展中國內地和香港兩個主要市場，並致力提升其跨境能力及促進本行不同業務之間的合作。

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現為本行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該委任及調任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效。

#### 李國寶爵士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李爵士，*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現年 80 歲，在 1969 年加入本行、1977 年任董事、1981 年任行政總裁、1995 年任副主席、繼而於 1997 年獲委任為主席。李爵士亦出任本集團內其他公司的主席或董事，以及本行董事會及多個集團成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除所披露外，李爵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李爵士是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爵士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爵士是財資市場公會的議會成員。他是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他在 2005 年至 2008 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及在 1985 年至 2012 年期間曾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李爵士是李國章教授之胞兄、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之父親。除所披露外，李爵士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爵士須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常會上卸任為董事，並有資格獲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 3 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爵士收取每年港幣 55 萬元的董事會主席袍金和每年港幣 6 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在調任為執行主席時，除上述的董事會主席袍金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外，李爵士將收取每年薪金約為港幣 1,180 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爵士持有 97,805,950 股（3.38%）本行股份（「股份」）。此等股份中，李爵士為 84,192,183 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潘金翠擁有 2,203,003 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 255,955 股，李爵士為該慈善機構的董事兼唯一成員。李爵士作為一個遺產的其中一位執行人，因而被視為擁有該遺產所持有的 11,154,809 股。此外，根據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他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 10,002,000 股（0.34%）股份。

除本行發出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公告所載有關馬德里國家法院（National Court in Madrid）進行調查的資料外，李爵士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爵士之調任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 李民橋先生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李民橋先生，*MA (Cantab), MBA, LPC, JP*，現年 45 歲，於 2014 年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他在 2000 年加入本行為總經理兼企業銀行處主管，其後於 2009 年 4 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香港業務），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他同時亦出任本集團內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為多個由本行董事會及集團成員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的委員。除所披露外，李民橋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李民橋先生現任信和集團旗下兩間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在倫敦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西班牙上市公司 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 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李民橋先生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民橋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他是香港公益金董事、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亦是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及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此外，他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 BAI Global Innovation Awards 之評審團成員。李民橋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及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

李民橋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李民橋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以及李民斌先生之胞兄。除所披露外，李民橋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李民橋先生現受聘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作為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收取每年港幣 40 萬元的董事袍金。作為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橋先生將收取每年薪金約為港幣 750 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民橋先生持有 3,159,076 股（0.11%）股份。此等股份當中，李先生為 1,079,032 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其 18 歲以下子女持有的 7,714 股。李先生自願披露其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所間接持有的 2,072,330 股，由於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有關披露純屬自願性質。此外，根據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他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 3,902,000 (0.13%) 股股份。

李民橋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民橋先生之委任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 李民斌先生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

李民斌先生，*JP, MA (Cantab), MBA, FCA*，現年 44 歲，於 2014 年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他在 2002 年加入本集團，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出任本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於 2009 年 4 月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行的中國及國際業務，並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他亦是本集團內若干公司的董事，並為多個由本行董事會及集團成員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委員。除所披露外，李民斌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

李民斌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外，他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民斌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金融發展局董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成員。他亦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此外，李民斌先生為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委員和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他亦為亞洲金融合作協會副理事長，以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民斌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他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李民斌先生是李國寶爵士之兒子、李國章教授之姪兒、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姪，以及李民橋先生之胞弟。除所披露外，李民斌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李民斌先生現受聘為本行的副行政總裁。作為執行董事，李民斌先生收取每年港幣 40 萬元的董事袍金。作為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將收取每年薪金約為港幣 750 萬元，並可享有按本行薪酬政策規定而釐定的酌情賞金和認股權。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民斌先生持有 3,281,190 股（0.11%）股份。此等股份當中，李民斌先生為 2,465,629 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 Triple Kingdom Limited 持有的 815,561 股，該公司為李民斌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根據本行的僱員認股計劃，他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 3,902,000 (0.13%) 股股份。

李民斌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民斌先生之委任而需要使股東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爵士自 1981 年出任本行行政總裁以來對本行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祝賀李民橋先生及李民斌先生在委任的生效日起擔任聯席行政總裁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9 年 5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sup>\*</sup>(副主席)、黃子欣博士<sup>\*\*</sup>(副主席)、李國星先生<sup>\*</sup>、羅友禮先生<sup>\*</sup>、李國仕先生<sup>\*</sup>、范禮賢博士<sup>\*</sup>、李家傑博士<sup>\*</sup>、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sup>\*</sup>、奧正之先生<sup>\*</sup>、范徐麗泰博士<sup>\*\*</sup>、李國榮先生<sup>\*\*</sup>、唐英年博士<sup>\*\*</sup>、陳健波議員<sup>\*\*</sup>及李國本博士<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